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6〕20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榕城区、揭东区财政局：

为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 2026 年省财政优抚抚恤补助经费（第一批）预算指标 84.8 万元，其中：榕城区 37.8 万元、揭东区 47 万元。本项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功能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用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包括：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含直接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和“五老”等优抚对象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医疗待遇等所需补助资金。请各地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此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4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含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市县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下达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通过固定性补助方式逐月划拨至“三保”资金专户（未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地区除外）。请各地严格专户资金使用

用管理，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

五、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3月31日印发

附件

优抚抚恤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抚恤补助经费			
省（区、市）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级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4.8		
	其中:省级补助	84.8		
	地方资金(地市级)	/		
年度总体目标	1、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2、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约3.5万人
			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1级至6级残疾军人实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符合医疗补助条件、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中实际享受医疗补助人数的比例(%)	≥9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按时发放
	按时报销医疗补助			按时报销医疗补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象满意度	≥90%